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明溪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文件

明建规〔2026〕1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溪县人民政府台湾  
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明溪县就业创业台胞  
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雪峰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县住房保障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  
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鼓励台胞来我县就业创  
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保障原则

明溪县就业创业台胞实行“分类保障”机制，县住建局负责  
筹集保障房源、分配管理，县台办负责申请资格初步审核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在明溪县就业创业台胞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明溪县有稳定工作，与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签订一年

以上劳动合同，或者在明溪县自主创业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；

(二) 取得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在有效期内）；

(三) 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明溪县无自有住房，且一年内无房产上市交易行为。

(四) 未享受过明溪县其他政策性优惠住房。

(五) 申请对象不受车辆、资产限制。

#### 四、申请审核

##### (一) 申请流程

申请人直接向明溪县台办提交申请。申请人相对集中的企业、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可汇总企业、基地所吸纳就业创业的台胞所需提供的各项材料，集中向明溪县台办提交申请。

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2.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3.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法人证书（章程）和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4. 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查询材料（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）；
5.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。

##### (二) 初审

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相关情况，并对审核结果、申请材料的

审查承担相应责任。明溪县台办自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不合格的，予以驳回；对初审合格的，确定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。

### （三）复审

县台办初审合格，由中山居委会受理复审资料，上传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多部门复核，复核通过后，由县住建局对外公示 7 日，并负责轮候配租。

### （四）配租

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，纳入公租房进行管理。申请对象不受批次限制，如有现有房源可按申请通过顺序进行配租，如无房源需轮候配租，优先批次在低保家庭之后。完成实物配租后，由县住房保障中心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待承租人根据合同规定缴清押金（押金标准：40 元/平方米）及首笔租金后提供租赁房源。

## 五、房源筹集

为方便管理，房源从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房源中统筹安排，其他小区不列入台胞住房保障房源。

## 六、租赁管理

### （一）租金标准

参照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，对符合配租标准的新申请用户予以**三个月免租金**优惠。免租期过后租金收缴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通过非税系统缴入金库。

## （二）租后管理

县住房保障中心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向承租人收取租金，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。承租人在合同期内违反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的，由县住房保障中心报请县台办批准后取消保障资格，并清理腾退。合同期满的要求续租的，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续租，并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。租赁合同内容可参照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。

## （三）资格放弃

申请人主动放弃选房，视为放弃单次申请资格。参加选房后又放弃已选住房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，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

## （四）退出机制

参照省、市公租房相关政策及《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13〕97号）执行。承租人在保障期间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主动向明溪县台办申报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收到退房通知书当月主动退出保障性住房，逾期拒不退出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其他内容

（一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县及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执行。承租人不得违规转租转借或长期空置，运维单位定期排查房屋使用情况。如有违法违规使用的，报县台办同意后采取腾退

措施，进行清退。

（二）其他应交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、户口簿等家庭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县台办、县住建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明溪县就业创业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明溪县就业创业台胞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
	出生日期		婚姻状况		
	台湾户籍所在地		联系电话		
	台湾居民居住证号	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	
	申请人属如下哪种情况： ( ) 与在明企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； ( ) 在明自主创业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；				
	现居住地址		房屋属性	( ) 租赁 ( ) 自购房 ( ) 单位供房 ( ) 政策保障房	
	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		工作单位地址		
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出生日期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附件：1. 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；2.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；3.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法人证书（章程）和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4. 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查询材料；5.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。					



